

船員下船船代業者協助事項

110.9.1

作業項目	船代業者辦理事項	航港局提醒說明
船員入境	下船前	1. 應事先預約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以及防疫專車，並紀錄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地址及車號。 2. 至航務中心填寫聯檢單。
	下船時	1. 船代應與船員分開乘坐不同車輛。 2. 船代帶領防疫專車至船邊接駁船員。 3. 船代應確認船員應配戴口罩，船員下船前應落實全身及行李清消。 4. 船代全程陪同下船船員辦理通關入境相關流程，直至離開港區。
	下船後	1. 船代將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2. 船員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期間，船代進行關懷船員健康監測情形並作成紀錄。